

酷兒全球化 / 女性情慾烏托邦

欲望隱形轟炸機：

新興國家中「異己」(Alterity)全球化之現象

Cindy Patton 原著

莊瑞琳譯，何春蕤校訂

1990 年代初期，台灣有一小群年輕人等候與精神科醫生進行面談，以證明他們是同性戀，不適合服兵役。不幸的是，到了 1993 年，美國有關軍中男同性戀的辯論廣受矚目，也引起台灣官方人士的注意，此後等待面談的年輕人雖然在名目上獲准以同性戀的理由申請豁免兵役，但是官方不鼓勵他們宣告自己的性身分，因為那已經不足以構成免役的理由。這個政策轉變的確實原因至今不明。

台灣在這件事情上的做法也許只是仿效其他新興民主國家，在社會議題上採取很明顯開放的立場，以藉此展示其現代性(modern-ness)，或者至少藉此與鄰國的種種野蠻作為以及自己的過去保持某種距離¹。事實上，台灣在更早一個階段宣揚比較開放的性規範時就

¹ 例如，後種族隔離制度的南非也把情慾包含在被保護階級的諸多表徵之一，這顯然與過去種族隔離時期規範下的情慾形成斷裂，也承認了黑人與白人同志解放在反種族隔離抗爭中的積極努力，這似乎也暗示了新的南非會以其他民主政體中的錯誤與疏漏為鑑。同樣地，以色列也取消了對同志不利的軍中規則，以澆熄軍中至少在許多猶太人以及部份世俗主義者圈子中必然出現而且高度被看重的恐同症。而在柏林圍牆倒塌之前，東德對於同性戀採取極度開放的態度，不僅包含了女同性戀的子女津貼，也給予同性伴侶某些公民式的承認。統一後的德國正在掙扎著調和二次大戰後聲稱是自由民主的西德與身為共產主義繼承者的東德之間面對同性戀時的態度差異。

已經使用過這個策略，趙彥寧(1996)曾指出，在戒嚴時期，國民黨展現自由開明形象的方式，就是強調台灣對同性戀並沒有什麼嚴厲的法律規範，而據說大陸則常常監禁並處決同性戀。不管怎麼說，我們很清楚地看到，現在的台灣政府當局並沒有回應少數者的請願，時至 1993 年，台灣只有一個幾乎沒有多少能見度的同志運動，根本比不上美國那個組織有素、要求重新審視兵役政策的同志公民權運動，再加上軍隊總是和國民黨戒嚴令聯想在一起，因此，我們很難想像台灣的同志運動會和美國的同志運動一樣要求加入軍中服役——恐怕，逃離兵役才更能夠表達新的民主情操。

矛盾的是，1993 年台灣的這個政策修訂表面上看來是提升人權，事實上卻是先行解甲了以認同為基石的解放政治。因為這麼一來，*不宣告個人的性傾向*（即使在屬於半隱密性質的精神科醫師面談中也不說），就與國族主義、親政府（也就是親國民黨）的情操連結起來；新政策不但沒有使國家更民主，反而使「酷異」（queerness）距離新興解放政治愈來愈遠²。那些國族主義的、親政府的情操當然

² 在過去幾年當中，台灣的政治積極份子與「一般的同志」對於幾個從英美引渡而來的字詞使用，如"lesbian"、"gay"、"queer"與"homosexual"等，一直有很大的爭議。當媒體為了某些特殊的目地選用了某些字，以及當台北市政府藉由找尋一個字詞來表現他們追尋西方民主政體的意圖時（也許只是預先阻止類似像 ACT UP 或者 Queer Nation 所可能引起的騷動？），整個名詞上的鬥爭顯然只會更為複雜。為了避免 queer 這個字成為我個人誤讀的犧牲者，或者是在此類政略所引發的門外漢提問之下被犧牲，我選擇保留 queer 本身的羅馬拼音而不加以翻譯。我將把某種稱之為系譜學與意涵探究的工作留給我台灣的朋友來完成，也就是試著去找出並且呈現那些不斷被在地變動、創新、起源式的，與媒體為了不同異己政略上的需求而強加之上的標示部份。這讓我聯想到 1996 年我在台灣以英文進行演講時所發生的趣事，當時我的翻譯者與我自己都認為以「同志國」來表達"queer nation"是個相當好

對軍方不構成任何威脅（雖然在其他部門可能導致不快……例如在 1995 年以來民進黨執政的台北市政府所形成的新秩序中……），因為男同性戀已經被軍方納入，至少不再受益於曾經免除他們兵役義務的官方政策，因此，1993 年的男同性戀請願者不但沒有如預期的被詢問有關他們變態慾望和偏差實踐方面的問題，反而被憤怒的質疑他們的國族情操：

「你根本不愛國！你一點都不關心你的國家！你所做的一切都只是為了逃避義務！你倒底有什麼毛病？你難道不知道美國的男同性戀多麼「渴望」服役嗎？」³

對於新興民主政體中不被當成社會運動的性異議份子或是他們受到全球注目的美國友人而言，這看似黑色幽默的場景背後隱含了一個更令人不安的問題：到底性解放的論述是如何擴散的？而當它抵達某地時又成就了什麼？表面看來，上述例子似乎是某種人權全球化的勝利，因為國家竟然在沒有本地行動者的情況下代為傳達了「公民權」；但是想起來豈不令人心生驚懼？一個國家首度認定其同性戀公民的方式，竟是把他們視為炮灰！這就是晚期現代同性戀公

的翻譯方式，然而很不巧地，一個來自香港的同僚卻以一種有趣（卻也算妥貼）的方式合併了看起來似乎是同音異義的兩個字。在不熟悉美國性政略的狀況下，他把 queer / 同志聽成是同儕（peer），於是同志國也就成了同儕國（peer nation）。於是這個用法就又從中文翻譯成英文，也許又從英文被翻成中文也說不定。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身為一個美國人〕決定不再去為 queer 這個字尋找一個最接近的中文譯法。

³ 關於這則在台灣軍方歷史中的小插曲，我是從幾個曾經親身經歷這個奇異的事件或者認識別人曾經經歷過這件事的人那兒得知的。所以，括號內的嘲諷之語大概與真實狀況相差不遠。

民權的致命諷刺：他（某些情況下是她）被准許服役，但軍方並不保護他（她）的情慾權益。

自從美國獨立革命之來，軍隊的使用與組成——有時是要募兵，有時是徵兵——在美國政治上就一直是個爭議不休的問題。許多美國人相信，二次大戰後軍方的種族融合措施為其他工業中的種族融合鋪了路：看哪！黑人與白人可以一起共事！當時的戰爭影片、電視劇、小說都暗示大家逐漸感覺到有一種跨種族的理解在曾經一起服役的人身上浮現。依循著這樣的邏輯思路，而且當被軍方驅逐的同性戀者對軍方提出喧騰一時的訴訟之後，同性戀公民權運動份子在 1980 年代後期開始主張，或許軍隊也可以是一個公開「融合」女同性戀與男同性戀工人的好地方。這個策略在階級政略上是相當重要的：對許多貧苦的農村美國人來說，服役是唯一可以習得技術或者獲得資助讀大學的途徑；同樣重要的是，這個做法也代表在這個領域內積極推動就業運動，已有象徵的進展。過去二十年，美國的同志運動在收養子女、公職就業歧視、與社會福利津貼的分配等議題上都與國家進行抗爭，然而美國的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同時也宣稱自己是「好公民」(good citizens)，他們只希望國家可以實現人人皆享有自由正義的許諾。這麼一來，還有什麼比變成一個願意為眾人自由而犧牲性命的愛國者更好的方式，來標記這個最新被肯定的新公民呢？

顯然女同性戀與男同性戀過分低估了這個策略可能意外招致的不利後果，因為柯林頓政權最後竟以（由同志公民權辯護律師所交涉出來的！）「不問，不說」("don't ask, don't tell")的含混政策，終結了兵役爭議⁴。可是，連這個大有問題的解決方案也受到軍中勢力

⁴ 新政策使得在軍中詢問性傾向成為違法，同時也禁止軍中人員以行動或是

的反彈，軍中對疑是同性戀者的迫害增加了，另外，好幾樁「異性戀」士兵的暴力事件被悄悄的歸罪於：他們只是不滿「被強迫」與同性戀一起服役⁵。積極運動份子與社運學者因而從這個插曲中學到

文字的方式來宣稱自己是同性戀。這個相當複雜的政策引用了最高法院以及地方法院一連串相當矛盾的判決，也就是他們試著去區分，認同，是聲明自己的認同或是直接行動，而行動也牽涉到有沒有混雜著同志認同，是說了還是沒說。事實上，過去試著在自由言論的律則（性認同在此處某種程度上等於是政治言論）下爭取個人有宣告性傾向權利的案例都是被抹滅的。這樣的言論（或者簡直等於是宣稱的明顯行動，這也是言論的一種）所可能導致的分裂性結果，在潛在的層面上是比對言論自由進行限制更危險的。原則上，總是在不見光處安靜行動的男同志或是女同志，根本就不會去違反這個政策。雖然這解決了在舊政策的提問下因為隱瞞了「曾經是」同性戀的性傾向而被軍方驅逐的問題，但是一個人卻還是有可能因為聲稱、或者是被別人宣稱是同志，而同樣遭到驅逐的命運。也就是說，因為關於某個人性傾向的流言可能引起某種公共討論，所以與「說出」無異，然而在法律上，在實際的字詞方面，其實有相當大的差異。「不要問他是不是，不要說你是不是」這句話，目前在美國的庶民言談中已經被廣泛的使用，這種使用不僅援用了它本身的荒謬性，而且更廣義地來看，它指的是一個人沒有自我供認的狀況下卻只能被當成某種人的無奈。

⁵ Arthur Dong 在 1997 年拍攝的紀錄片《特許謀殺》（Licensed to Kill），描述了八個犯下反同志謀殺罪的人，其中對於 Kenneth Frank 中士（被派駐在北卡羅萊納州 Fort Bragg 的海軍陸戰隊隊員）有相當傑出的刻畫。在實行「不要問他是不是，不要說你是不是」政策之後沒多久，French 中士感到日益的心煩意亂，因為他認為一旦同志（尤其是男同志）被准許在軍中服役，整個軍隊的紀律與國家的狀態都會趨向衰微。在一個喝得爛醉的夜晚，他來到了一家地方上的餐廳，而這家餐廳並不與同志社群有任何的連結關係，只是一家離他自己家很近的餐廳，他一進門便不斷地掃射，一邊咒罵著柯林頓總統與軍中的同志人士。然而死亡的四個人與受重傷的七個人當中卻沒有一個人是同志。在與 Dong 先生訪談的過程中，French 中士說明他選擇目標的抽象性，他承認到現在還是反對軍隊中有同志，事實上他就是不喜歡同志，可是他現在瞭解在餐廳開槍殺人並不是表達政治言論

兩個教訓：

1)不同的壓迫雖然在受害者的經驗中感覺起來是「同樣的」，但是壓迫的手法卻是經由結構上各自獨特的機制來生產與維持，所以一個少數群體所爭取到的利益並不能快速地和邏輯地轉換給其他團體共享。在民主政體中，這可能有一部份是出於主流的「容受性」(receptivity)，也就是主流會出於明顯不同的「情緒結構」(structures of feeling)，來回應它以不同方式壓迫的不同群體的訴求。

2)一個團體達成特定公民目標所花費的時間，對隨後尋求同樣目標的團體來說，可能還必須被再次經歷，因為，沒有什麼通往公民權的高速公路。連黑人公民權都是個二十世紀甚至二次大戰後的現象，這暗示同性戀政治運動的 50 年歷史時間還太短暫。黑人公民權運動幾乎用了 270 年的努力才產生了像科林·鮑威爾(Colin Powell)這樣的黑人愛國者，被美國白人大眾所接受，甚至民主、共和兩黨都想找他擔任副總統候選人。⁶

對於那些期望從美國的社會運動（尤其是同志運動）尋求榜樣

的好方式。Dong 先生也問他，面對現在因為他的行為而陷入恐懼的同志社群，他會說什麼？Dong 先生希望 French 中士能夠瞭解他反同志社群的行為已經是一種恐怖主義了。French 中士顯然迷惑了....他停了一會兒才說：「我絕對不是真的想這樣做的，我希望他們能知道我不是真要傷害他們，只是對於這個政策我有自己想要達成的目標而已。」

⁶ 黑人不但在美國獨立革命中與英國人一起對抗殖民地，同樣的也替殖民地服務。黑人不僅在南北戰爭中參加了北軍的陣營，同樣地也參加了征服新大陸與其後殖民佔領的大小戰役。但是卻一直到韓戰（這次戰役是中蘇關係在 1950 年代重新定位之後與美國交手的產物）的時候，黑人與白人才在同一個部隊、同一艘船艦中服役，然而在職位上仍有差異。

或是前車之鑑的人來說，某種面對美國國內政治時的樂觀取向具有很重要的蘊涵。在美國的脈絡裏，追求公民權的努力常常被號稱"queer"的政治所批判，但是在此我想要提出，雖然新興民主國家學習「歪想」(think queer)是件令人興奮而潛在有用的事，但是美國 queer 政略的出現有其脈絡，它對基進政治的機制與可能性會帶來多少虛假的希望，值得再思。在某種程度上，追求公民權的各種策略在現今美國的政策辯論中只能為同性戀贏得有限的正當性；在實際修法方面，過去三十年的努力成果幾乎等於零。不論是好是壞，這種缺乏實質保障的可見度，使得「權利」固化為最主要的性異議模式，也成為最後底線：很少人願意放棄追求權利而去支持無法保證成功的"queer"政略。在另一方面，台灣才剛剛開始公開辯論任何形式的權利，queer 運動有能力而且也正在為台灣的性異議份子塑造政治策略——畢竟，建議以虛擬的 Queer Nation 來對抗台灣國，絕對有其吸引力！但是在美國浮現的 Queer Nation 與 queer 理論似乎不可能處理這個島嶼的領土脆弱性，後者可能隨時被一個更大的實體以和談或武力的方式所佔領。對台灣來說，queer 理論的確提出了嶄新的方式來想像空間、國家與政治，然而美國 queer 國族主義者引以為當然的兩個重要關鍵要素，在台灣要不是非常邊緣，就是存在在非常不同的政治意識形態之下，這兩個關鍵要素就是：1)公共空間，作為展演的地點；2)明顯的解放式認同身分，以便對應建立反認同主義的政略。

以台灣的脈絡而言，由於此刻正在進行多邊的國族身分與獨立問題的辯論，因此有好幾種形式的 queer 理論在台灣浮現。但是這些 queer 理論都是以先於公民權 / 認同政略的角色出現，而不是作為公民權 / 認同政略之回應。對於在地「酷兒化」(queering)的努力而言，我們很需要去思考它們如何複製了或者是脫離了那些有關美

國政治及其政治空間概念的假設，也需要檢證國族和認同在台灣（或以色列或其他地區）是否是以某種特別的方式被酷兒化。事實上沒有所謂真正的在地 queer，「酷兒化」總是不斷地與異性戀國家機器磨蹭，而酷兒化也確實有可能磨損異性戀國家機器，它的操作形式之一可以是用理論來說明本地如何可能生成與國族相左之身體⁷。但是美式 queer 理論在異地時差中搞不清楚今夕是何夕，它降落時發現本地根本沒有主流同志公民權論述可供騷擾，因而感到手足無措；而且，不管「queer」一詞在台灣本地運作得有多好，美國的積極運動份子都絕不可因為自己的性政略明顯的全球化而沾沾自喜。美國的 queer 政略若是想維持像它自己所想像的那麼「前衛」，就必須維持反普同主義者(anti-universalist)的姿態：也就是說，所謂「別種」的 queer，並不是從一個標準的 Queer 衍生出來的在地變種。「酷兒化政略」(queering politics)在堅決對抗認同政治的某些成份時，必須隨時批判自己對這些成份緊抱不放的程度有多少。西方的積極運動份子很難想像不談權利的搞政治——雖然很多時候這些權利也只不過是當成更激進的說法的替身而已。

面對跨國性的社會力，「新興民主國家」採用權利論述作為表現「現代性」的途徑之一，可能事實上在政治上是保守的。至少，當它以歐美的國族模式來超越並且對抗本地原有的宗教、族群、或替代性的政治哲學——如儒家思想——時，這些「其他」的力量或

⁷ "Queer"應該要揚棄「自然」的概念，即使在英文的原意上，這個字的確暗含了一種與正常的、「純粹的」客體呈現直角關係的意涵。"Queer"這個字是來自一個過時的舊字，將它重新改造成一種嚴重的辱罵，並且以「囂張的差異」(being-different-in-your-face)這樣的意涵重新被使用。而當我瞭解「同志」這個字詞是共產黨用語的嘲弄性變種，我幾乎馬上接受了這個具有摩擦性的字眼，雖然它本身具有的性別含意也許較為稀少。

許會像新加坡的回應一樣，也就是把歐美殖民主義的醜陋現實等同於潛在可以孤立的、啟蒙式的權利概念：用貨真價實、用本土價值等等同樣有力的論述，來擊敗西方的權利概念。另外，國家政體與超國家體(national and supranational bodies)也要求新興民主國家以權利修辭來展現它們連結上了由歐美主導的「國際社群」，因此，如果我們要想讓「權利」概念產生在地的意義，就必須積極去攪擾國家政體與超國家體對新興民主國家提出的這個要求。特別在媒體報導方面，跨國媒體集團常常只選擇報導某些「違反人權的事件」，以醜化那些不受歡迎的國家，而同時暗中抬高那些「人道國家」(如美國)的身價。這個被各個違反人權國所賴以比較的模範，其實非常言行不一：到底哪個國家的公民享有這些虛幻的權利？

國族思維(Nation-thinking)

1700年代末期，我們今天所熟知的「國族」(nation)——更確切的說，好幾種不同的國族——誕生了。美國是由一些富裕的、沒有遭受太多壓迫的殖民地所組成的民主制憲國家，法國是從君主制轉型成為中產階級主導的民主國家，海地則發生革命，推翻了奴隸主，建立第一個後殖民國族。新專業階級取代了帝制，混血種的被殖民人民推翻了殖民母國，愈來愈多受管地獨立建國，經過幾個世紀及兩次世界大戰之後，全球都被「國族」所接管了。即使「亞洲」的空間承受了很不一樣的帝國統治、帝國擴張、以及歐美殖民宰制，終究還是被整合進「國族勝利」的故事中。但是就如同許多學者所提出的，這些不同形式的國族事實上有很大的差距，特別是那些從歐洲人眼中看來杳無人煙的原住民土地上所開創出來的國家。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提出了幾個理由來說明為什麼國族

會成為地緣政治組織(*geopolitical organization*)中最主導（也最具優勢）的形式。首先，半獨立的印刷資本主義(*semi-independent print capitalism*)的發展，使得四散各處的人能夠看到他們存在於一個共延的(*coextensive*)時間裡，例如：來自不同地區的新聞報導被置放在同一頁上，這助長了大家形成一種意識，認為「在別處發生的事情」並不是「後來」才透過「新聞的傳播」而得知的，而是「此刻」就在發生的。這使得跨地區的政治共識在識字的中產階級中得以形成，並使得大家更意識到國族就是一個社群——不管這個國家認同（安德森稱之為「想像的社群」）是否只存在於假想的空間中。生產這種國族共時性(*national simultaneity*)的另外一個效應，是大家愈來愈覺得那些不活在「國族」之內的人是活在過去，是原始的，是存在於神話的而不是世俗的、公民的時代。第二個讓國族成為主導形式的原因是，當原本以神學為本的正當化模式(*modes of legitimation*)向民粹的 / 民主的正當化模式轉進時，雖然這些非神學的手段不一，國族卻隨之而生。最後，安德森宣稱，國族概念使得所謂「政治愛」(*political love*)浮現，也鼓勵了這種針對想像的國族和人民而產生的情感增強到一個地步，竟然促使二十世紀上百萬的士兵為了國家與自由的概念——而非為了個人獲利——犧牲了自己的生命。

在此我想擴充安德森的觀點。一旦開動，國族邏輯就意味著只能有「國族」：沒有任何空白空間的存在，也沒有任何想要「世界秩序」的玩家。我把「國族」這種不斷繁衍新國族的傾向稱為「食土症」(*geophagia*)，這種食土的衝動往往還伴隨著某種宣成式的整體主義(*performative wholism*)：也就是說，一旦「國家」(*Nation*)衍生成一整群的國家(*nations*)，它也會同時衍生成一個像國族社群(*community of nations*)般的「後設司法實體」(*judicial meta-entity*)。例如，由於缺乏正當性來拒絕英王的統治，美國的殖民地居民於是

想像出一個更高的上訴法院，這個上訴法院不是一個由支持壞國王改為支持好人民的神祇，而是一個由各個國家的公民所組成的全球社群。當然，在美國建國的當時並沒有這樣的國族（不管聯合與否）存在，但是那篇即使到今天依然被政治異議份子所效法的《獨立宣言》在提出主張時，聽起來真好像有某種聯合國法院供它請願似的！也就是這種宣成式的整體主義才使得曾經互相敵對的國家能夠在最近幾年一起加入多國的和平維持部隊，而那些年輕軍人不再是因為對自己國家的「政治愛」而犧牲生命，而是服務於那個普遍的國族概念。

我們現在已經可以想像模範國族(Model Nations)，也可以想像一個有可能違反國族地位基本判準的後設國家武力(meta-national military)。大部分當前的討論都暗示，全球化是一種在國家之上發生或是透過國家而運作的過程。我個人則主張，*國族不僅生產了也體現了*全球化之論述行動與物質行動；事實上，自從它道成肉身以來，國族的概念就直接而不可避免地導致國族概念的「全球化」；國族的概念需要我們所謂的全球化。在這裡，全球化並不是一個獨立的過程，而是內在於國族本質：從邏輯上來說，全球化先行於國家。所以，儘管資本主義創造的物質情境多麼不同，儘管財富容許擁有動武的能力，然而最基本的政治爭論還是在於：哪個國家才有真正國家的正確樣子。而有關性的各種政策在此過程中佔有一個奇怪的位置——特別是對那些缺乏物質或政治權力的國族而言。在情慾議題上保持看來極端現代的立場，似乎是新興民主國家互相競爭的唯一途徑。

國家(Nation)的內裡？

台灣可以說是個蠻特別的國族（或者，只是一個「國家」），它持續的被殖民，而終究（1949 年）在美國的帝國監看之眼下，重新被想像為流亡政府的中心。雖然台灣在領土上被東西方各國視為邊緣，然而各方的政治論述卻都以台灣為書寫的稿紙，這些論述曾經使東方受制於西方，使東方脫離西方，曾經殖民了東方，也解放了東方，更曾經使東方侷限於自己，與自身分離，內部殖民自身，或解放自己。而另一種更有意思的說法是，台灣也是各方複雜利益的著地點（或許不是唯一的著地點），而這些利益目前不但框架了國族概念，更威脅著要拆解這個基本概念。

以國家興亡的傳統觀點來看，台灣的歷史就是一本先是被鄰國，後來被較遠的征服者入侵的歷史。它目前的政府（某一入侵勢力在解嚴後之承繼者）一直到最近才不再等待勝利返回真正的故鄉，轉而將台灣視為家鄉，這個一度有超空間的政府已經慢慢地接受了現實，承認它所擁有的實際領土其實遠少於它以為它所擁有的。1970 年代台灣被偏愛共黨中國的聯合國剝奪了席位，而共黨中國不論在政治上或特別是漠視「人權」問題方面都顯然是與二十世紀晚期的國族概念相反的。目前的台灣是一個現代模範國族（君不見我們甚至准許同志在軍中服役！），逐漸有了新方式去維持面子，因為——影響力已經不再與領土或擴張緊密連結；現在，影響力與文化（亞洲性質、現代性質）及掌握商機（迷你化、快速傳送、拷貝抄襲）相關。

目前美國是在國際的情慾辯論中最響亮的聲音，而基於台灣與美國的特殊關係，當我們考量國家與情慾在全球化力量的脈絡中之命運時，台灣就成為一個相當重要的案例。全球同志政治極其怪異的加速發展，有一部份是由於大家將愛滋病固執地與性偏差（或性

殖民主義)相連,因而導致對性的戒慎恐懼,然而這種加速發展在台灣似乎更為極端。美國及國際同志政治發展得最好的那幾年,台灣當時還處在戒嚴的狀態下,但是戒嚴狀態並沒有全然驅逐——僅僅只是策略性的過濾——人們對美國事物的慾望,因此,由於複雜的政經情感因素,美國對於台灣的左右派而言都有著關鍵性的角色,不過當然出於不同理由。身為典型的國族、人權的宣傳者、新社會運動的開創者、以及位居混種歐亞風格與知識份子品味之全球化漩渦中心,美國在許多方面都是被認同的對象。

如果如安德森所言,美國是第一個國族(first nation),是第一個想像國族的創始風格,那麼台灣就是最後的國族之一。美國的中心問題意識一向就在於如何打造一個合法的起源;台灣的中心問題意識則是在於怎麼去解釋政治結局——儘管它的後現代經濟與文化機器愈來愈強。台灣是非常前衛的,它悄悄的選擇在全球市場上(幾乎自由的)操作,而不再認為國家最好統一在公民契約之下。美國人不能直接購買台灣上市公司(例如面對日、美電腦製造商時深具競爭力而且發展相當良好的宏碁)的股票,但是台灣的各個公司卻會在其他證券市場中販賣股票;台灣在極其重要的美國金融市場上透過各種基金來中介其官方立場之闕如,台灣公司則透過持有這些基金而在美國金融市場上販售股票。即使面對 1998 年得了流行感冒的亞洲市場與匯率崩盤,台灣仍然保持某種程度的成功。這揭示了一個事實:國族正在以下這個三層次的侵襲中分崩離析:

- 1)透過法人關係的超級資本主義網路(市場的全球化),
- 2)透過國家之間的超國家社群,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或其他與超國家社群平行之非政府機構團體面目(人權的全球化),

3) 透過那些滲透官方界線的身體與概念，而且在國族論述的收編敘事眼界之外（異己的全球化）

諷刺的是，對那些在台灣發展性異議政治的人來說，人權的全球化可能是上述現象中最有問題的。國族是透過政治、社會與文化上異同的濃淡層次來表述自己，國族自我再生產的能力則被視為一種「先國族」的力量(**pre-national force**)，被視為一個普遍的狀態，在各地都強烈要求推動官方的異性戀。但是大家都承認，情慾與國家的串鏈是不完全的：官方處理殘餘異性戀的模式，有時是展現國族現代化的判準，有時則是戰場。例如，全球的愛滋論述都把男同性戀銘刻在反歧視論述或權利論述之內，女性主義的全球化也在北京非官方組織會議中將女同志寫入人權論述之中；但是另一方面，透過權利論述，在不承認在地酷異的前提之下，新模範國家也徹底地將「性異己」(**sexual alterity**)醫學化：同性戀者之所以有此刻的可見度，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們落入愛滋之下。

在很多情況下，經由人權全球化而形成的美式同志認同的全球化，對於土生土長的 **queer** 們來說，其實是一種障礙；就像國族的觀念，西式同志解放論述是透過「發展理論」(**a developmental theory**)來理解何謂進步，並將政治異議賦予意義。事實上，訴求「認同」和「公民權」，就是訴諸一種先前的匱乏狀態，但是此刻卻從這個匱乏狀態發展出一種新的完整性。「**Queer Nation**」以它已經既存的存在感，以及位置 and 自我的完滿，幾乎打破了把基進政略與社會達爾文主義捆在一起的桎梏。然而在美國，女男同性戀的可見度——人權的再現面向(**representational dimension**)——既是如此沈悶與毫無生氣，**Queer Nation** 當然廣受矚目：不少同志的小孩很可愛、會打籃球、會拉小提琴，學業成績甚至比那些異性戀父母的小孩更好，可

是，不管是不是嚇到了某些傢伙，比起這些乏味的同志鄰居來，**queer nation** 有趣的多了。老實說，面對奇裝異服、滿身穿洞戴環、跩得要命的同性戀，或許有點嚇人，但是總比看電視轉播愈來愈多的反同性戀政客的選舉結果或者地方或國家法規的公民投票結果來得刺激。

不管我們相不相信唯物主義的目的論，或者信不信政治在左右兩極中的擺盪之說，美國的政治積極份子一個最普遍的自我體認就在於，我們的運動總是迸發在與「歷史」的辯證張力之中。我們訴說我們運動的故事，總是和我們訴說自身生命的故事同一形構的(homologous)：在個人方面，曾在陰暗之下的我們，如今終得以重見光明；在運動方面，我們曾經遭遇過一些並非有意的副作用（例如女性主義的種族歧視，反種族歧視主義中的性別歧視，可能在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中出現的階級歧視，在兩者中都存在的恐同症，同性戀解放運動中的階級歧視、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但是如今我們好像也已經找到了某種機制，可以建立相互負責的連結。不管運動是真的前進或只是在一連串重複的倒行中前進，這些故事都把社會運動的敵對姿態鑲嵌在歷史的辯證過程中。然而那些形塑出無聲背景以生產美國內部異議存在意義的「歷史－社會」情境，還是很難脫離以下的諸多概念，如聯合國、全球經濟關係、以及經由歐美殖民主義發展出的人權、大歷史與在地時間的爭戰。

不管他們在第三世界國家推動的在地運動有多重要，也不管他們依著所在的地方不同而形成內部殖民或是外部殖民，美國同志運動在海外的積極份子儘管強調在地運動的重要性，卻還是無法脫離歷史主義的緊箍咒。他們的直接行動都發生在人權全球化的脈絡中：透過政策滲透（特別在表面上是客觀中立的美國愛滋流行病學），美

國式的性觀念快速的傳布至整個世界，甚至比 queer 飛行於世界的速度還快。這些不同層次的論述產生兩個效果：其中一種效果傾向於認為在殖民政權嘗試控制「本土的」情慾之前，本土情慾是沒什麼問題的；另一種效果則相信「本土的」情慾一直是無法被說的、是被壓抑的，一直要到解放者抵達之後才幫助他們說出自己的話來。這兩種說法現在正在愛滋論述中互爭長短：在地政府傾向於援用前者的說法，認為不管過去在人口上有過什麼問題，愛滋隨著西方同性戀或性觀光客的身體抵達時都為本地強加了一個前所未有的致命愉悅。然而同志團體或者那些相信同志團體所提供的分析的跨國團體，則傾向於接受後者的說法，認為同性戀總是存在的，只是未被思考的、未被正名的，因此他們的解放有賴於同志認同的公開宣告。有趣的是，這兩種傾向都假設本土是異己、是匱乏的，覺得本土需要將有關人權的超越性論述與本土要求釋放的呼聲連結起來。

酷兒化人權，女性化國族

(Queering Human Rights, Feminizing the State)

在美國，「權利」的概念落實了《獨立宣言》的承諾。第一批權利是由美國憲法所揭示的，但是大家很快就發現這個文獻限制了所謂「不可剝奪的」能力不能被某些特定、可被辨識的階級所分享。（事實上，最初的公民資格概念明確的排除了奴隸、已脫離奴隸身份的自由民、貧窮的白人、及女人。）《權力法案》及其後的修正案本來是想解決上述問題的，但是即使在開國之初，經濟政策及教育機會都明顯地預先排擠窮人與非裔美國人執行他們應享的基本權利，所以 1950 年代才有了一個有關種族歧視的新論述出現，為新的立法和行政結構奠立基礎，以發掘、評估並且（偶爾）解決這些缺

失。而當這個新的民權法律和投票行為開始施行後，它們在某種程度上變成了其他被排擠團體要求分享權利時所採用的模式；現在美國的同志民權運動就以「嫌疑階級」(suspect class)的身分來要求權利，這些要求目前還在透過一連串不同的民權策略，以進入司法程序⁸。由於民權立法策略的強調，以及它所形塑出來的「像個少數民族」的團體感覺，同志認同遂逐漸發展出類似族群的情感(ethnic-like affectivity)；另外，過去也一直都有其他說法來理解 queer 之間親密連結的起源與特質——包括古典的友誼形象、希臘式的民主、或者社會主義式的同志愛(Edward Carpenter 以及其他人就認為同性戀是最完美的公民，因為他們可以效忠於國族，而不是效忠於家庭！)

但是在台灣，「人權」觀念的誕生有很深刻的女性主義意味，更甚或呈現某種女性化(feminizing)的傾向。至少在 1990 年代初期，台灣的同志相當依賴女性主義與新興女權論述的援助⁹：新生的同志

⁸ 「嫌疑階級」(suspect class)是一個法律上的術語，意指共同擁有某一個特徵的人所形成的團體，並且這個特徵在法律上遭受不公平的對待。當民權法案在二十年前出現的時候，有許多不同的（有時是互相衝突的）詮釋也相應而生：確認的行動、對少數團體的非歧視卻也非積極性的供給、津貼綱領（特別是在職業訓練與住宅問題上，改善過去教育上的劣勢與居住上的隔離政策）。此外，隱私權的保障也同時出現，不過是根據另一種不同的法律案例。言論自由有時與傳統的公民權法律策略呈現相當吻合的狀態：如有穿傳統民族服飾的權利、有批評政府種族政策的權利或者說某個人是同志的權利，全都在憲法第一修正案中就被確立了。而目前，不管是隱私權與言論自由，或者是職業上與居住上的階級歧視，在美國的某些地方都被放置在國家的層次上來討論。然而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些相關但不是相同的案例上卻往往有相反的判決，甚至於因為同性戀而賦予「勝利」好幾種不同的定義與地位。（如 1993 年在華納的 Janet Halley）

⁹ 不論是在美國或是其他地方，性別與情慾的關係一向相當的複雜，而且 queers 與女性主義者的合作狀態也不甚穩定。在 1998 年，部份是因為對於

運動就是透過性別異議的框架來形塑自我，或是間接的在反對與家庭合作的立場上成形。而由於「權利」是被理解為違背國族營造計畫 (state-building project) 的，同志權利因此是反陽剛的 (anti-masculinist)；這麼一來，一種與國族背道而馳的情感就正在浮現，以作為社會政治的方式。如果要瞭解「權利」對台灣同性戀的意義——不管是擁抱權利概念的同性戀或是選擇某種更像美國 queer 政治的同性戀——我們就必須繼續追蹤台灣女性主義政治的發展。

正如同施群芳所揭示的，在台灣的選舉政治所形成的新公共領域中，女性主義急切的呼聲一直都極端的複雜。過去國民黨的女性成員在立法院運作，而她們的民進黨對手則是以寬廣的「人權」政見進行運動，至少在某個範圍內，女性是向選民提出這類議題的前鋒，這也使得人權未言而明的女性化了。可是對進步的左翼的女性主義者而言，尷尬的是，後來竟然是新黨籍的女性律師推動立法院通過了修改民法。不過，即使是女性主義政治也能有「queer」的認知：曾經有一位女性候選人〔許曉丹〕從國旗上割裂的破洞中穿越而出，將她的政治訴求空間化。透過這個舉動，她不僅從國家認同的象徵出走，從國家認同的象徵中激烈誕生，而且也進一步的超越了、毀容了國家認同的象徵。

我們必須要小心：台灣的女性主義發展雖然受到日本與美國相當大的影響，卻仍然有著非常不一樣的發展軌跡（如果真有一條路跡存在的話）。就美國女性主義歷史的發展過程而言，1970 年代（當時台灣還處在戒嚴的狀態）基進女性主義的出現是對 1960 年代學生

台北市公娼與青少年自由的法律地位辯論，而引發了女性運動中進步派女性主義陣營與國族派女性主義陣營的分裂，伴隨著這次的分裂導致了 queers 與進步派女性主義陣營的再度結盟並且各自維持某種程度的自主性。

運動和解放運動組織方式的延續，也是反動。而由於理解到自己的根基是十九世紀晚期到二十世紀前半的女性主義和社會主義，因此美國社會主義女性主義(socialist feminism)是在 1960 年代「後恐共」的各類運動中出現的，她們一直希望能夠把女性主義的第二波(second wave)回歸一個比較唯物論的分析方式，但是像這樣的一個歷史辯證過程是沒有辦法在台灣述說的：因為各式各樣的女性主義幾乎是在沒有任何內部指涉可能的狀況之下同時抵達台灣的。

就連第二波女性主義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所形成的全球化認同，在台灣都有問題。因為美國基進女性主義的國族衝動(nationalist impulse)——例如由女性生產、為女性製作的商品和服務，就推動了一種資本主義分離主義式的女性主義(capitalist-separatist feminism)——並不會困惑跨國革命式的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因為後者是尋求透過階級政治來和男性連結。事實上，有另一種更為明顯的國族主義，以及另一種和看來比較左的社會主義不太一樣的歷史關係：由於建立在新中國的概念之上，統一的嚴重問題又尚未解決，因此台灣的民族主義和社會主義——或者說社會民主——二者都連上了陽剛的國族建造(masculine state-building)。然而，在美國所看到的女性主義卻必定是個反國族的——或者至少是很女性化的——計畫。美國政府的女性化並不是在國族不穩的戰爭期間發生，而是在兩次大戰之間的和平年代中發生，至少在民主黨的「向貧窮宣戰」或者共和黨的「與美國有約」之前，羅斯福總統所提出的社會綱領重新劃分了公共與家庭的界線，重新把政府的角色想像為超級媽媽(mega-Mom)。相較之下，台灣此刻在面臨這種政府角色重構的問題時，卻還要同時面對另一個問題：國家主權（更別提國家認同）都還完全未決。

公共 / 私人（或者家庭）空間之分的概念是美國爭取性自由時所依賴的基石，也是 **queer** 政治的表演所環繞的核心，而這個公共 / 私人（或者家庭）空間之分在台灣是截然不同的。在台灣，空間的形塑基本上不是以陽一陰 / 公共—私人這樣的美式對立而組織起來的，所以在戒嚴末期所產生的人權論述事實上也就是在書寫「公共空間」與「隱私」的變動觀念。對那些想和歐美人士一樣享受人權的人而言，人權的要求同時包含了有賴「公共空間」概念的「言論自由」，以及需要「隱私」的「性自由」。雖然新的空間——如迪斯可舞廳、卡拉 OK、MTV 酒吧、土生土長的邊緣媒體、環繞在中正紀念堂四周的廣場等等——正試圖同時滿足兩者，但是都還未透過「什麼地方做什麼事」這樣的社會記憶來固定下來。

社會形式（如家庭）的式微、資本化媒體強大流通管道的銘刻、自由民主政體被合法化成為政府形式等等——這些被大部分西方政治理論家視為當然或者認為應該是「現代性」（**modernity**）的必要條件，產生了美國同志解放運動。但是在台灣，這些條件要不是大部分不存在，就是和各種解放運動同時抵達，於是我們很難把同志或愛滋政治所採取的政治行動，描述成是從家庭的壓迫經驗中斷裂出來，也很難把這些政治行動當成打造半公共空間以形成社群的運動。或許我們還是能夠書寫某種台灣系譜學（透過儒家思想以及孫中山對於儒家思想的啟蒙改造——加上蔣介石所強加其上的基督化了的社會場域和列寧式的政府模式），但是這些系譜學絕不會類似從石牆事件到 **Queer Nation** 的長征故事。

身在何處？(Queer and Where?)

最近大家開始用電腦繪圖來展現波士尼亞確切的地形圖時，就

會發現傳統的紙上地圖已經無法解決各方在真實生活中的空間競爭。山坡或是窪地在紙上地圖裡往往是模糊的，可是對於居住在當地的人來說卻是非常關鍵的事情。Sedgewick 就注意到，「作為國人」(being a national)的感覺，必然是在國族與居所(habitation)之間日日活出來的關係中形成的；對那些覺得政府遠在天邊的人或者那些一時激情關懷國族認同的人而言，邊界的實際位置其實意義不大。這種對於準確標示領土的要求，並不是對於政治空間的固執妄想，而是企圖把那些可能在國族認同的語言中思考居處的人的住所收入（或排除！）在版圖之內（外）。為了完成宏觀政治協商的目的而發展出來的國家空間迷你化，愈來愈精確，而這只不過凸顯我們對於鞏固國家領土也愈來愈瘋狂。

所以，我們的關注點都錯了。

伴隨著情慾的全球化論述而來的空間感與領土感——不管它們降臨時已經和歐美版本有多不同——早已在超越了各種有關國族的概念。就像前面提過想逃過兵役的台灣同志的故事一樣，對性異議而言，佔有空間的能力不如把握時機(timing)來得重要。或許會出現另一種想像的社群形式，它不再去想像指涉的領土，而是去想像某種持續的時間(duration)、磨損的狀態(defacement)、與非法的偷獵侵佔(poaching)。後現代的空間盤據並不是在聯合國的國族概念之下運作、與其對立、或平行前進，而是拒絕再想起那個執意硬性發配我們身體的國族。

透過全球化機制來遷徙的性異議論述（特別是同性戀解放理論和 queer 理論），其命運又會是如何呢？我們又將如何理解，在本地實踐的各種情慾、以及透過媒體炒作 queer 風潮、和在愛滋政策討論中活用擴散的跨國性論述之間，有何種關係？我們要如何在一方

面去理解全球與在地的相互關係，而在另一方面去觀察這兩者與（中介、連結、或攪擾兩者之互相掌握的）國族之間的關係呢？

情慾論述的波濤飄移，與其說是像在全球資本主義軌道上開行的火車頭，倒不如說是像在假設的蟲洞中穿移的迷航星艦。身體以多重模式帶著論述一起移動：他們也許帶著酷異(queerness)前行，並把它種植在從未有過這類東西的地方；也許他們偶然來到一個新地方，並且發現他們剛好契合某種規則而被命名為 queer；有時論述的抵達會先於那些決定接受 queer 的身體；有時某個地方會先留住 queer，直到身體準備好要 queer 化。隨著資訊科技的全球流動，被身體攜帶、被網路魔地(MUD 或譯「泥巴」)傳送的 queer 全球化，總是像個搭乘免費便車的種籽一樣，附著在官方企圖阻止疾病擴張的論述之上，而且到目前為止，它往往反過來威脅到國族想像自己的方式。如果「queer」這個字有任何用處的話，它最好不要被當成認同和實踐的模範，供人在本地仿效或形塑；而是作為一種證據，證明有一種無法阻止的異己，正在像隱形轟炸機一般，在國族的毀滅性監視螢幕之下飛行。

參考書目

-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Chao, Yengning. 1996. *Embodying the Invisible: Body Politics in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esbian Identities*.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Dong, Arthur. 1997. *Licensed to Kill* (film). Los Angeles, CA: Deep Focus Production.

- Halley, Janet E. 1994. "The Construction of Heterosexuality," in Michael Warner, ed., *Fear of a Queer Planet: Queer Politics and Social Theory*.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edgwick, Eve Kosofsky. 1992. "Nationalisms and Sexualities in the Age of Wilde," in Andrew Parker, Mary Russo, Doris Sommer, and Patricia Yaeger, eds. *Nationalisms and Sexualitie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Warner, Michael, 1990. *The Letters of the Republic: Public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